

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

焦中法〔2017〕46号

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 印发《关于全市法院进一步推进案件繁简分流 优化司法资源配置的实施意见（试行）》的 通 知

各基层人民法院，本院各部门：

现将《关于全市法院进一步推进案件繁简分流优化司法资源配置的实施意见（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认真贯彻落实。执行中有什么问题，请及时向市中院立案一庭反馈。

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年3月29日

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全市法院进一步推进案件繁简分流优化 司法资源配置的实施意见（试行）

为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推进案件繁简分流优化司法资源配置的若干意见》，深化审判工作机制改革，推进民事案件繁简分流，优化司法资源，提高司法效率，促进司法公正，结合全市法院审判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总目标，在加强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加强诉讼服务中心建设的基础上，遵循司法规律，树立分层递进解纷理念，坚持“能调则调、当判则判、简案快审、繁案精审”。要科学配置、高效运用审判资源，加强速裁审判团队和精审审判团队建设，不断丰富和完善普通程序、简易程序、速裁程序等相互配套的多层次诉讼制度体系。要推进裁判尺度统一，加强办案标准化建设，健全案例工作制度，充分发挥审判委员会、专业法官会议统一裁判尺度的作用。要推动智慧法院建设，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提高审判效率。要引导当事人诚信理性诉讼，促使当事人选择适当方式解决

纠纷。要完善业绩评价机制，充分考虑案件的繁简程度，科学设定考核指标，发挥考核导向作用。

二、基本原则和目标

（一）各基层法院法院在实施案件繁简分流工作要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以法律规定为基础，通过紧凑审判节点、集约化利用审判资源的方式，特别是民事审判以适用简易程序为原则，以适用普通程序为例外，实现案件的快审快结，在保障司法公正的基础上拓展简易程序的适用范围，既要做到简案快审，又要实现程序公正，充分保障当事人的诉讼权利。

（二）整合司法资源，最大限度提升司法效率。全市法院要以“简出效率，繁出精品”为基本思路，在时间上和空间上有效整合司法资源，以简明、便民的原则，通过简单、高效的方式审理案件，避免司法资源的浪费和当事人物力、财力的消耗，保证案件审理的质量和效率。

今年，各基层法院民事审判要通过全面、深入开展繁简分流工作，努力实现全市法院 20%的法官审判 80%案件的目标。

三、案件分流

（一）深化多层次民事诉讼程序的运用。

1. 完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今年，全市法院要进一步加强与各级行政机关、专业性、行业性调解组织、公证机构、仲裁机

构的对接关系，进一步深化在诉前鉴定、委托委派、指导调解和司法确认等各个环节的有效衔接，实现诉讼与非诉讼纠纷解决方式的深度融合。要积极探索调解前置，对适宜调解的纠纷，积极引导当事人在登记立案前先行调解；登记立案后或者在审理过程中，对适宜调解的案件，积极组织调解，对调解不成的案件实行繁简分流。要建立全市法院诉调对接管理信息系统，实现与审判管理系统的对接，提高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的智能化管理和信息化水平。

2. 积极适用简易程序。充分发挥全市法院诉讼服务中心诉讼辅导窗口的作用，对于可以或者应当适用确认调解协议、实现担保物权、督促程序、公示催告程序等非诉讼程序或者小额诉讼程序、简易程序的案件，积极引导当事人选择或者依职权适用相应程序。对案件虽然不符合适用小额诉讼程序、简易程序条件，但当事人约定适用的，可以适用；当事人未约定的，积极引导当事人选择适用。

3. 实行繁简案件分类集中处理。下列案件可以实行速裁，由速裁部门或者速裁团队办理：

（1）确认调解协议、实现担保物权、督促程序、公示催告程序等非诉讼程序案件；

（2）不予受理、未预交案件受理费等程序性案件；

（3）小额诉讼程序案件；

（4）适宜速裁的简易程序案件、二审程序案件；

(5) 适宜速裁的简易程序案件因被告下落不明转为普通程序的案件；

(6) 其他适宜速裁的案件。

不适宜速裁的案件由相关审判团队办理。

4. 建立科学甄别分流机制。制定简单案件与复杂案件的区分标准和分流规则，实现审判管理系统智能分流、人工分流相结合的分流方式，科学高效甄别分流案件。

5. 基层人民法院案件智能甄别分流。基层人民法院可以通过审判管理系统将下列民事案件分流到速裁部门或者相应的速裁团队办理：

(1) 确认调解协议、实现担保物权、督促程序、公示催告程序案件；

(2) 不予受理、未预交第一审案件受理费的案件；

(3) 小额诉讼程序案件；

(4) 离婚后财产纠纷、买卖合同纠纷、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民间借贷纠纷、银行卡纠纷、租赁合同纠纷、承揽合同纠纷、居间合同纠纷、追偿权纠纷、侵害著作权纠纷、侵害商标权纠纷、劳动合同纠纷、股东知情权纠纷、产品责任纠纷、诉讼请求金额在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分项限额以内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件；

(5) 基层人民法院认为适宜速裁的其他案件。

上列案件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宜纳入速裁案件范围：

(1) 单个案件被告人数 4 人以上的；

(2) 有涉外因素的；

(3) 属于上级人民法院发回重审、指令立案受理、指定审理、指定管辖，或者其他人民法院移送管辖的；

(4) 再审的。

6. 中级人民法院案件智能甄别分流。中级人民法院可以通过审判管理系统将下列民事案件分流到速裁部门或者相应的速裁团队办理：

(1) 不予受理、驳回起诉、管辖权异议上诉案件，未预交第二审案件受理费的案件；

(2) 申请撤销仲裁裁决案件；

(3) 中级人民法院认为适宜速裁的其他案件。

上列案件有涉外因素或者再审的，不宜纳入速裁案件范围。

7. 建立案件人工甄别退出速裁机制。对于分流到速裁部门或者速裁团队的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致使案件不适宜速裁的，承办法官可以在排期后三个工作日内将案件退回分案部门，分配到相关审判部门办理：

(1) 当事人增加或者变更诉讼请求、提出反诉的；

(2) 需要追加当事人的；

(3) 需要进行调查取证、勘验、鉴定、审计、评估的；

(4) 属于社会舆论关注，或者有涉诉信访可能的；

(5) 其他情形致使案件不适宜速裁的。

在审理过程中发现有以上情形之一致使案件不适宜速裁的，经本部门负责人批准，承办法官可以在法庭辩论终结前及时将案件退回分案部门，分配到相关审判部门办理。

（二）促进多层次刑事诉讼程序的完善。

1. 刑事审判庭根据案件难易、刑罚轻重等情况，依法选择速裁程序、简易程序，快速审理简单案件。

2. 适用速裁程序的案件，对开庭通知时间不做限制，开庭时可以不进行法庭调查和法庭辩论，但必须听取被告人的最后陈述意见。裁判文书可以简化，并适当缩短办案期限。

3. 疑难复杂案件精审，严格适用普通程序，提升庭审实质化，加大人权司法保障力度，促进司法公正。

4. 非监禁刑适用评估程序前置。

（三）推动多层次行政诉讼程序的构建

1. 行政审判应对基本事实清楚、法律关系简单、权利义务关系明确、社会影响不大的案件，正在适用简易程序的基础上，构建速裁机制。

2. 符合条件的，经过阅卷或与当事人谈话等，可不经开庭审理，迳行裁定驳回起诉。

3. 对于复杂案件，建立适当机制来积极引导当事人理性维护自身权益，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

四、简案快审

（一）多方式送达

1. 严格执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以法院专递方式邮寄送达民事诉讼文书的若干规定》。积极引导当事人在填写《诉讼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时选择电子送达方式，使用人民法院提供的专用电子邮箱。当事人为法人、其他组织，或者委托律师代理诉讼的，应当选择电子送达方式。

2. 当事人在纠纷发生之前约定送达地址的，人民法院可以将该地址作为送达诉讼文书的确认地址，因该地址不准确或者受送达人拒绝签收，导致诉讼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3. 可以采取捎口信、电话、短信、传真等简便方式传唤当事人、通知证人和送达裁判文书以外的诉讼文书。

以简便方式送达裁判文书以外的诉讼文书，经当事人确认或者有其他证据证明当事人已经实际接收的，视为送达。

4. 第一审人民法院受第二审人民法院委托送达第二审管辖权异议裁定书，可以将第二审管辖权异议裁定书与开庭通知一并送达。

（二）多模式审判

1. 立案登记时，对于适合要素式审理的离婚纠纷、劳动争议、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等类型案件，立案部门应当指导起诉人填写案件要素表。

2. 双方当事人可以协商放弃或者缩短举证期限、答辩期间。当事人协商的上述内容，应当记入笔录。双方当事人均表示不需要举证期限、答辩期间的，人民法院可以立即开庭审理或者确定开庭时间。

3. 简易程序案件可以不受开庭三日前通知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加人，公告当事人姓名、案由、开庭时间和地点规定的限制。

4. 当事人在人民法院接受诉前调解，调解不成的，人民法院可以立即登记立案；双方当事人均表示不需要举证期限、答辩期间的，人民法院可以立即开庭审理或者确定开庭日期。

5. 开庭审理前，书记员应当查明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加人是否到庭，可以书面形式宣布法庭纪律，告知当事人有关的诉讼权利义务。

6. 落实庭审活动全程录音录像，探索使用庭审录音录像简化或者替代书记员法庭记录。积极开发利用智能语音识别技术，实现庭审语音同步转化为文字并生成笔录。庭审时，法官及当事人桌面配备显示器，同步显示法庭记录，及时修正记录错误。今年要达到 50%左右的简易案件无书记员记录。

7. 经当事人同意，可以采取视听传输技术等方式开庭。证人、鉴定人可以使用视听传输技术或者同步视频作证室等作证。

8. 在归纳并引导当事人确认争议焦点后，可以直接围绕争议焦点同步进行法庭调查和法庭辩论，不受法庭调查、法庭辩论等庭审顺序限制。

审理离婚纠纷、劳动争议、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等类型案件，可以根据案件要素表同步进行法庭调查和法庭辩论。

9. 简单案件可以实行集中排期、开庭、宣判，由同一审判组织在同一时段内对多个案件连续审理。

集中开庭审理时，由书记员提前完成开庭审理前的程序性事项后，引导当事人轮候参加庭审。

10. 下列上诉案件可以不开庭审理：

- (1) 不服不予受理、管辖权异议和驳回起诉裁定的；
- (2) 当事人提出的上诉请求明显不成立的；
- (3) 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清楚，但适用法律错误的；
- (4) 原判决严重违反法定程序，需要发回重审的；
- (5) 没有新的事实、证据或者理由的。

11. 速裁部门或者速裁团队适用小额诉讼程序、简易程序、第二审程序审理的案件，一般应当在四十五日内审结；适用第一审普通程序审理的案件，扣除公告期后一般应当在三个月内审结。

（三）多形式结案

1. 简单案件的调解书正文可以只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由、诉讼请求和调解结果。

2. 基层人民法院速裁部门或者速裁团队办理速裁案件，一般应当当庭宣判。当庭宣判的，人民法院应当当庭认定案件事实，阐明裁判理由和依据，并记入庭审笔录。当事人均申请给予调解时间，或者人民法院认为案件尚有调解可能的，可以不当庭宣判。案件当庭调解或者宣判的，一般应当当庭送达裁判文书。裁判文书已经生效的，一并出具生效证明。

3. 第一审简单案件可以根据案件类型适用要素式、令状式、表格式等简式裁判文书，简化说理。要素式裁判文书正文可以不

集中记载当事人诉辩意见、法院认定的事实和裁判理由，直接围绕争议的特定要素载明当事人诉辩意见、相关证据以及法院认定的事实、裁判理由和裁判主文。令状式裁判文书正文可以只载明当事人基本情况、案由、诉讼请求、案件基本事实、裁判依据、裁判主文和尾部。表格式裁判文书正文可以用表格列举的方法载明当事人诉辩意见、法院认定的事实、裁判理由和裁判主文，并以附表列举金钱给付项目。

4. 当庭即时履行的案件，经征得各方当事人同意，可以在庭审笔录中记录相关情况后不再出具裁判文书，并可以不纳入裁判文书上网范围。根据当事人要求，可以责令接受履行的一方当事人出具相应的书面凭证。

5. 第二审简单案件裁判文书正文可以只载明以下内容：

- (1) 当事人基本情况、案由、第一审诉讼请求和裁判主文；
- (2) 简要上诉和答辩意见；
- (3) 对当事人二审争议事实的认定和理由、适用的法律和理由；
- (4) 裁判依据、裁判主文和尾部。

6. 办理再审审查案件，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上诉案件维持原判决、裁定，上诉人申请再审的理由与上诉理由相同，原审裁判正确且论理充分的，驳回再审申请的裁定书可以适当简化。

(四) 集中保全

诉讼服务中心成立财产保全小组，集中实施查封、扣押、冻结等保全措施。以保全促送达，以保全促调解、以保全促履行。

五、繁案精审

1. 严格规范审理复杂案件。对于重大、疑难、复杂案件，新类型案件，涉及群体性纠纷案件，社会舆论关注的等案件，应当严格规范审理，办成精品案件。

2. 推广专业化审判。完善专业审判部门、专业合议庭或者审判团队设置，实现类型案件审理专业化，提高审判质效。有条件的人民法院可以设立家事、劳动争议、交通事故、房地产、金融、破产、环境资源等专业审判部门。

3. 配强审判力量。在充分考虑法官办案能力、经验及特长等因素的基础上，根据案件审理难度合理确定专门审理复杂案件的审判人员。重大、疑难、复杂案件可以由院长、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或者庭长承办。

4. 推行“争点式”审理模式。审判全程聚焦争点，提升质效，做到庭前准备固定争点，开庭陈述宣示争点，法庭调查查明争点，法庭辩论辩明争点，法庭调解调和争点，案件评议评判争点，裁判文书回应争点。

5. 加强裁判文书说理。复杂案件的裁判文书应当详细阐述裁判理由，突出对主要争议的证据认证、事实认定和法律适用问题的分析说理。

六、优化司法资源配置

1. 提升人案配比科学性。根据全市法院案件类型等实际情况，科学配置法官、法官助理、书记员比例，合理组建审判团队，积极探索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实现不同审判部门审判团队的均衡配置。

2. 推广专业化和类型化审判。根据案件的繁简程度，细化专业、类型、典型性、影响性等标准，分别建立简案快审快办法官库、普通程序案件法官库以及疑难案件法官库，不同类型案件有不同类型的法官处理。

七、平台建设

1. 建立电子送达平台。逐步与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金融机构、移动通讯运营商、互联网企业、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等相关主体建立电子信息共享平台，查询和提取当事人手机号码、微信号码、QQ 号码、电子邮件地址以及当事人已阅读发送文件或正常使用电子通信工具等数据信息，建立并逐步完善电子送达平台。

2. 完善智能审判系统。电子卷宗生成、智能分类，案件信息自动采集，自动追踪案件进展，监督审理进程，实时更新法官收结案数量、结案率、平均审理时间、审限情况、保全期限等数据，实时提醒法官关注审判质效。

3. 建立公检法案件信息共享平台。协调公安、检察机关建立刑事案件数据互联互通平台。

4. 在看守所设立速裁办公区。在看守所或者其附近设立刑事审判法庭，为公诉人和律师提供专门办公场所，减少案件流转在途时间，压缩审前羁押期限，避免押解风险，实现轻刑快审。

5. 在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设立速裁办公区。积极协调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共同建立机制，设立专门速裁区，集中侦查、集中公诉、集中审理，统一裁判标准，快速处理危险驾驶案件和轻微交通事故肇事案件。

八、职责分工

（一）市中院要加强对全市法院开展繁简分流工作的指导、监督。立案一庭、民一庭、刑二庭、行政庭、审管办、信息化办、人事处等部门要根据职责制定相关具体操作流程和制度，确保繁简分流工作的顺利开展。

1. 立案一庭负责指导和监督全市法院诉调对接、诉讼服务、繁简分流、送达、保全等工作。

2. 民一庭负责指导和监督全市法院小额诉讼、简案快审繁案精审等工作。

3. 刑二庭负责指导和监督全市法院刑事案件的繁简分流工作。

4. 行政庭负责指导和监督全市法院行政案件的繁简分流工作。

5. 审管办负责指导和监督全市法院审判管理工作。

6. 信息化办负责指导全市法院繁简分流的信息化建设工作。

7. 人事处负责指导全市法院的审判团队建设。

（二）各基层人民法院要加强本院繁简分流的领导，各部门要根据职责和工作实际制定具体操作规程和制度。

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室

2017 年 3 月 29 日印发
